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2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海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2 日